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二零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0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中文名称简称：三维丝

英文名称简称：Savings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三)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荣聪	陈英妹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	
电 话	0592-7769786	
传 真	0592-7769767	
电子邮箱	savings@savings.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邮政编码：36110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avings.com.cn

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及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维丝 证券代码：30005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170,668,939.18	132,103,609.74	29.19	85,338,201.27
利润总额	25,779,517.26	26,699,583.04	-3.45	15,028,6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1,350.97	22,643,415.69	-6.55	12,659,2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0,757.07	18,283,474.42	9.72	11,173,7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552.66	17,621,229.24	-132.65	-7,226,141.57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456,965,710.11	176,424,861.73	159.01	90,337,3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144,858.14	79,424,707.17	348.41	56,781,291.48
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3.33	7,237,7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58	-27.59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58	-27.5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47	-14.8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33.25%	减少 26.27 个百分比	4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26.85%	减少 20.23 个百分比	3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45	-124.44%	-1.00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85	2.04	235.78	7.85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161,350.97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0,593.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060,757.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9,424,707.1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55,558,8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0.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 \times 1/2 + 5 \times 6/11 - 7 \times 8/11 + 9 \times 10/11$	302,971,04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62%

四、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161,350.9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00,59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060,757.07
年初股份总数	4	39,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9,8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42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4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所得税率	16	15%
转换费用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7)\times(1-16)]\div(12+18)$	0.42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7)\times(1-16)]\div(12+18)$	0.4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1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8,46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5,902.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96,011.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41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0,593.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0,59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060,757.0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6.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19%；实现净利润 2,11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5%；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006.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除了保持主营产品在火力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外，公司还积极开拓主营产品在水泥行业、垃圾焚烧行业等市场领域的销售业务，并取得预期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提升现有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营销服务模式，鼓励业务创新；建设营销网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更规范、高效，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目标，积极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得到加强，为公司经营、盈利和创新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发展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市场。

1、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170,668,939.18	132,103,609.74	29.19	85,338,201.27

利润总额	25,779,517.26	26,699,583.04	-3.45	15,028,6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1,350.97	22,643,415.69	-6.55	12,659,2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0,757.07	18,283,474.42	9.72	11,173,7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552.66	17,621,229.24	-132.65	-7,226,141.57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456,965,710.11	176,424,861.73	159.01	90,337,3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144,858.14	79,424,707.17	348.41	56,781,291.48
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3.33	7,237,7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70,668,939.18 元和 21,161,350.97 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9%和-6.55%，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费用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净利润同比出现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货款回笼速度放缓所致。

2、业务分部报告

(1) 按产品分类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温滤料	16,463.29	11,624.99	29.39%	29.68%	29.29%	0.72%
常温滤料	472.13	313.98	33.50%	-3.41%	9.81%	-19.30%
材料销售	125.90	92.93	26.19%	388.17%	303.69%	143.82%
厂房租赁	5.57	2.37	57.45%			
合计	17,066.89	12,034.27	29.49%	29.19%	29.39%	-0.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温滤料的销售，高温滤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6.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高温滤料销售毛利率为 29.39%，与 2009 年度基本持平；随着公司后续对高温滤料的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的推出，除了制造成本上涨等不可抗因素外，未来公司将努力把销售毛利率维持在现有水平。常温滤料和材料业务作为高温滤料业务的补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受订单选择和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厂房用于租赁，取得租赁收入 5.57 万元，金额较小，对当期损益影响很小。

(2) 按地区分类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4,245.38	24.35
华南地区	4,160.66	82.77
华东地区	3,416.30	-36.99
华中地区	2,368.56	608.64
外贸出口	1,802.40	67.52
西南地区	667.13	251.97
西北地区	314.13	-36.75
东北地区	92.33	4296.70
合计	17,066.89	29.19

公司产品主要市场是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为主的华北地区、以福建、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和以安徽、江苏、浙江、上海、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以湖北、湖南和河南为主的华中区域、华南地区、外贸出口和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各销售分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也将逐渐增加。

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	6,977.14	40.88	3,851.76	44.90	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	12,341.94	62.45	3,054.58	74.49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情形。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拥有直接和间接权益。

4、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975.10	475.04	105.27%
管理费用	1,973.12	1,071.04	84.23%
财务费用	19.28	74.11	-73.9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 105.27%，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公司大力开展营销网络建设，职工薪酬、差旅费、接待费等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 84.23%，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管理费用 461.59 万元和公司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相关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 73.99%，主要是本年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9.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0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06.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461.59 万元。

6、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581.61	45.04%	3,858.81	21.87%	43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	0.04%			
应收票据	930.41	2.04%	666.59	3.78%	39.58%

应收账款	8,040.48	17.60%	4,140.24	23.47%	94.20%
预付款项	1,257.71	2.75%	253.84	1.44%	395.47%
应收利息	266.34	0.58%			
其他应收款	197.76	0.43%	205.13	1.16%	-3.59%
存货	4,719.15	10.33%	2,600.39	14.74%	81.48%
投资性房地产	297.11	0.65%			
固定资产	5,488.12	12.01%	3,583.59	20.31%	53.15%
在建工程	3,088.69	6.76%	1,550.70	8.79%	99.18%
无形资产	513.88	1.12%	502.47	2.85%	2.27%
长期待摊费用	69.77	0.15%	102.26	0.58%	-3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3	0.50%	178.47	1.01%	28.22%
资产总计	45,696.57	100.00%	17,642.49	100.00%	159.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0 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年末余额大幅增加。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长较快。

7、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 办公软件。原值 11.49 万元，净值 9.66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原值 516.27 万元，净值 504.23 万元，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19 号）。

(3) 商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权利期限
三维丝		4510214	24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三维丝		4510215	24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三维丝		4510213	24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三维丝		4510216	24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三维丝	密之星 K-STAR	7708437	24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三维丝		7812242	24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4) 专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和 7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受理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制作工艺	ZL 2005 1 0045562.9	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实用新型	针刺复合过滤毡	ZL 2005 2 0126081.6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酰亚胺纤维面层针刺过滤毡	ZL 2007 2 0008420.X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针刺过滤毡	ZL 2007 2 0009288.4	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5	发明专利	用于改善滤料表面的涂层组合物及用其形成涂层的方法	200810071470.1	2009 年 4 月 17 日该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6	发明专利	纳米粒子改性聚苯硫醚滤料的制造方法	200910111461.5	2009 年 10 月 2 日该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7	发明专利	一种过滤材料用针刺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	200910111982.2	2011 年 01 月 31 日该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8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微孔滤料	200910112510.7	2009 年 11 月 27 日该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
9	发明专利	进行滤料防油拒水整理的方法及其使用的涂层组合物	201010199775.8	2010 年 07 月 29 日该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
1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提高聚酰胺类滤料抗酸性能的方法	201010576629.2	2010 年 12 月 07 日该专利申请获受理; 2011 年 2 月 23 日该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
11	发明专利	晒鼓专用针刺毡	201010576657.4	2010 年 12 月 08 日该专利申请获受理; 2011 年 1 月 21 日该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
12	发明专利	抗酸结露腐蚀过滤材料及其制作工艺	201010578884.0	2010 年 12 月 09 日该专利申请获受理; 2011 年 1 月 25 日该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
13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用滤料失效的检测方法	201010621265.5	2011 年 01 月 05 日该专利申请获受理; 专利申请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6	1,762.12	-13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839.56	13,732.75	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14.81	11,970.63	3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3.47	-2,150.20	80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98	746	-9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514.45	2,896.20	57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54	1,938.99	10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187.36	6,741.90	33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264.81	4,802.92	5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	0.38	-629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9	1,551.29	20.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贷款回笼速度放缓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 2010 年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导致投资支出大幅增加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定期存款存放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0 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9、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倍）	3.94	1.36	189.71%
速动比率（倍）	3.43	1.06	223.58%
资产负债率（%）	22.05	54.98	-59.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10、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80	4.12	-32.04%
存货周转率（倍）	3.29	3.91	-15.86%
总资产周转率（倍）	0.54	0.99	-45.4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贷款回笼速度放缓所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报告期末存货备货量增加较多所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研发投入	722.32	691.10	4.52%
营业收入	17,066.89	13,210.36	29.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5.23%	-19.12%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3%。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年费用，没有资本化。

2、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PTFE 表面发泡涂层在 PPS 滤料上的应用研究	以公司独有的 PTFE 发泡涂层技术为基础，通过改变涂层配方，实现了 240℃ 下低温发泡涂层，赋予 PPS 更优的抗氧化性能。	已完成小试
2	亚克力涂层在低温滤料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通过亚克力乳液发泡涂层工艺处理，在涤纶滤料表面形成一层多层微孔涂层，提高涤纶滤料的过滤性能，同时大大改善涤纶滤料的耐水解性能，从而扩大滤料的应用范围，延长滤料的寿命。	小试
3	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	研究脱硝、脱二恶英催化剂，并以滤料为基材，负载一定量的催化剂，赋予滤料除尘—催化一体化。	小试
4	国产聚酰亚胺纤维滤料及其复合滤料的开发	研究国产聚酰亚胺纤维的理化性能及针刺成型工艺，实现国产聚酰亚胺滤料国产化。	小试
5	水刺产品开发	通过设计具有行业针对性的水刺滤料产品，开发出专业化功能化的新一代水刺高性能滤料。	已完成小试，进入中试和量产评估阶段

（四）核心竞争能力

2010 年度，公司继续深化实施一直以来奉行的“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投资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专业化提高效率，确保能真正有效影响客户价值的创造。在公司营运管理方面，继续秉持“为获利而管理”的经营原则，坚持“成功获利=明确的目标+出色的计划+高效的管理+团队精神”的经营原则；同时逐步建立了适应市场调整和战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人才结构，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在规模、技术、管理、人才、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上保持国内滤料行业内一流企业水平，

在国内高温环保滤料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持续创新

公司坚持不懈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保障了高性能高温滤料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人员配备上，跨学科多层次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滤料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化经验，为公司创造出了多种国内领先的高温滤料研发成果，在产品性能方面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滤料品牌水平；在硬件设施上，公司拥有国内滤料行业设备最齐全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品检测及研发条件上拥有领先优势；在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最适合国内除尘技术发展和环境要求的新产品，能将客户的要求快速地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2010 年，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A、**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6 项，已受理 5 项。2010 年，公司研发课题结题 7 项，其中 2 项申请发明专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含英文版论文 1 篇）；**B、**有效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010 年，公司参与制定“燃煤电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与“垃圾焚烧发电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2 项行业标准，还申请了“燃煤电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安装与验收要求”标准的制定。此外，对有关企业标准也进行了修订完善。**C、**进一步发挥顾问式技术服务特色。加强在售前、售中的技术服务，组织技术交流 19 次，主题报告 4 次，发表论文 10 篇，提供技术方案达 144 份次；在售后服务上，累计安装项目达到 96 项，接近 2009 年全年安装项目数量的 3 倍。

2、综合服务

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由北京分公司（服务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重庆分公司（服务西南地区）、华东、华中和华南区域营销中心构成的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还成立了合资子公司专业服务垃圾焚烧行业，构建了一套更好就近服务客户、合乎企业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随着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

由于高温滤料所适用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滤料产品所适用的工作参数也各有不同，因此滤料生产企业须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前期根据实际工况条件与客户沟通并设计滤料方案的能力、除尘器运行中提供即时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以及持续跟踪服务并满足客户最新需求的能力。通过为用户提供及时周

到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顾问式服务，公司的技术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获取订单的能力持续提升，不仅使得公司产品迅速广泛的被市场认知、接受，形成品牌效应，而且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注重品牌

公司目前已牢固占领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前三甲，“三维丝”业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已占有超过 20% 的市场份额。由于该领域的最终客户对技术、品牌和工程应用经验要求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才能获得认可，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具有强势的在位优势。多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了数百项大型工程项目除尘滤料服务，其中多项产品为公司在国内首次开发设计并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打造了数十项行业创举。2010 年公司应用于火力发电行业的“普耐”商标荣获“厦门市著名商标”称号，应用于水泥行业的“窑之星 K-STAR”商标正式获得注册授权，这为公司未来品牌营运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4、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认为，建设一支精诚合作、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的高效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在 2010 年引进营销、管理、技术、法律等专业人才，给公司业务扩张、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巨大变化。为了留住公司骨干，公司已制定积极的人才战略，充分发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如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5、降低成本

为“获利而管理”对公司而言即意味着在开源的同时，不忽视节流。2010 年，公司全年实现生产滤布、滤袋分别同比增长 49% 和 55%。在提高产出的同时，生产方面，公司在节约成本上取得了较大进步：（1）辅料助剂、用电方面单位消耗有较大减少；（2）滤布合格率达到 97%，较 2009 年提高 3%。采购方面，公司全年各类采购尽管同比增长 45.83%，但通过努力降低采购单价，总采购费用全年节约数额较为可观，为公司 2010 年度的整体盈利贡献巨大。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毫

无疑问未来几年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高温滤料的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巩固和扩大火力发电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同时加大力度拓展水泥、垃圾焚烧行业市场，力争在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继续加大在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力求公司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发展；继续保持以质量和绩效为管理导向，实现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有效管理，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打造凝聚力高、战斗力强的高素质、高绩效的管理、技术、营销团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尽快转化成市场效益。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扶持

1、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燃煤电厂和水泥行业是高温烟气的主要污染源；此外，钢铁、冶金、垃圾焚烧、化工等领域也是高温烟气的来源。随着我国火力发电、水泥、垃圾无害化处理、钢铁冶炼等行业对排放实施标准与要求不断提高，高温烟尘排放治理行业势必将获得快速发展，而袋式除尘技术由于在除尘效率方面的优异性能、应用成本的逐渐降低、在大型机组的应用技术逐渐成熟以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毋庸置疑也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高温滤料作为袋式除尘器的重要核心部件，自然也将得到高速的发展。

（1）高温滤料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目前我国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应用比例只有不到 10%，但是随着国内火电厂 600MW 大型机组袋式除尘项目成功案例的不断增加，1,000MW 大型机组袋式除尘项目也即将实现突破，届时袋式除尘在火电燃煤锅炉领域的示范效应将完全得到体现；另一方面，随着最新排放标准的正式实施，原有火电厂电除尘设备技改压力迫在眉睫，袋式除尘在火电行业的应用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此外，2005 年之后，我国大型高效袋式除尘技术在火电行业才进入发展期，距今时间不长，而高性能滤料寿命 3 年左右，所以未来几年高温滤料企业还将陆续迎来火电行业滤袋换袋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期。可以谨慎乐观地预测，随着新排放标准的执行以及滤袋更换时代的到来，未来几年我国火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

(2) 高温滤料在水泥行业领域的应用

随着我国开始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水泥工业产生的粉尘干燥、比电阻值高、不易荷电，造成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变低，袋式除尘在水泥行业中逐渐得到应用。

根据国家规划，水泥行业的排放控制标准至 2015 年仅为 2009 年的 50%，由于电除尘器将难以适应新的需要，可见未来几年大部分水泥生产线将执行新标准而对生产线除尘系统进行技改。据相关部门统计，至 2010 年底，全国水泥产能已超 17 亿吨，假设未来五年内，通过技术改造，袋式除尘占水泥行业新型干法生产线除尘市场份额的 50%，如按目前每座 3,000T/D 的水泥窑尾需用滤料 1.2 万 m² 计算，则未来几年高温滤料需求用量将是不小的，因此，未来高温滤料在水泥行业领域的发展空间也十分巨大。

(3) 高温滤料在垃圾焚烧行业等领域应用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国城市人均日产垃圾达 1.12 公斤，填埋是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最主要手段，一方面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垃圾焚烧正在取代填埋成为城市垃圾的主要处理手段。

根据国家的规划，到 2015 年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将达到 80%，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垃圾焚烧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因此，垃圾焚烧行业高温滤料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政策扶持

高温滤料目前获得的国家政策鼓励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涉及的有关政策

工业炉窑需使用清洁燃烧技术，以细颗粒污染物为重点，严格控制烟（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袋式除尘设施；在环境科技创新领域，要优先发展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大气环境污染与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等；在环保产业领域，要优先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大型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

(2) 2008 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高性能除尘滤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一节中指出了“加快推进针刺、水刺、纺粘等先进工艺和高性能纤维在环保过滤用纺织材料生产上的应用”。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明确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纺织品、服装、轻工、电子信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公司出口产品属于纺织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5) 《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完成最后一轮征询意见，将会很快上报国务院批复。环保产业方面，主要是发展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包括污水、垃圾处理，脱硫脱硝，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土壤修复，监测设备等，同时包括发展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

(二)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虽然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发展迅速，但除火力发电行业外，高温滤料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特别是以低档玻纤滤料为主的国产滤料品牌居多，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较低，而外资品牌滤料以高温合成化纤滤料为主，高温滤料产品整体水平较高。目前高温滤料的主要生产企业除三维丝外，还有外资品牌必达福等，而内资企业上海博格、三五二一在国内高温滤料也占有一定比例市场份额。目前电力行业滤料市场处于相对垄断阶段，三维丝、必达福集中度较高，占据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在水泥行业，玻纤滤料占据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为外资品牌如唐纳森、戈尔占据，但近两年来高温合成化纤滤料在该行业越来越被更多的水泥企业接受；在垃圾焚烧行业，除了三维丝外，上海金由氟、戈尔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和产品集中风险。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高温滤料销售的最终客户平均有 60% 以上属于火

力发电行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水泥、垃圾焚烧等市场，已取得了较好成效。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出现波动，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行业和产品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2、客户集中风险。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还是比较集中。目前，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目前的最终客户主要属于电力行业，而在该行业的现阶段，袋式除尘器的新建和技改项目居多，换袋业务需求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袋式除尘主机厂家相对集中，主要企业占有该市场的主要份额，它们也因此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直接销售对象。虽然随着销售客户类型增加和销售行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但公司仍面临客户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 左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但 2010 年底，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 PTFE 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原材料成本水涨船高，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这一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8,04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2.33%，占总资产比例为 17.60%。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7.6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除尘设备主机厂、火力发电企业、水泥企业等，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作为我国高温滤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

同时，高温滤料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人员在积累国内外滤料的工程应用案例、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资料以及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的基础上获得的，主要表现为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掌握，并不依赖于某个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公司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强综合服务能力。随着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成达产后新增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平方米，相对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7、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罗祥波和罗红花目前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6.58%，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8、汇率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部分纤维原材料（如 PPS、P84 等）来自进口，使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从事出口业务。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汇率变动仍可能给公司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9、季节性风险。公司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呈现季节性特点，近三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仅为 10%左右，其他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30%左右。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10、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维丝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产品种类、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具备了提供高性能高温滤料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的良好机遇，继续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公司将以科技发展为动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系列化、多样化的高新滤料产品；以资本运营为手段，推动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采取高品质、高性能、性价比卓越的市场竞争策略，在未来 5 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从事环保高温滤料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技术研发基地、产品中试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国内滤料产品的市场领导者，并将高温滤料产品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更大影响力的知名民族品牌。

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坚持研究开发高性能高温滤料产品、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大力拓展水泥、垃圾焚烧、化工、钢铁冶炼等领域的袋式除尘业务。

2、2011 年经营管理计划

（1）2010 年回顾

2010 年，公司努力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结合业务规模发展速度对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进行论证研究，形成了营销、技术、生产、物流、财务、投资和人力行政七大中心以及总经办的整体运营架构方案；继续优化管理方式，明确管理分工，

逐步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努力形成链条简短、运行快捷、沟通有效、决策迅速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入并使用 OA、CRM 等电子管理平台系统；制定出台一系列销售、内控、薪酬相关的企业制度，规范印章、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总体上，公司在 2010 年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各项工作均体现出了向上向好的态势。2010 年，公司获得 3 个国家级奖项，分别是 2010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贡献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罗章生总工程师还荣获 2010 年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此外，还获有 6 项或人次福建省级奖项或表彰，10 项厦门市级奖项。

公司在过去一年的发展中取得较大进步，但不容否认，进步的背后也累积了不少问题，有些是一直存在而来不及消化的老问题，有些则是快速发展中冒出的新问题。总体来看，主要表现在：1、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尚未完全按照现代企业治理模式，建立预算管理体系，对费用成本控制略显随意或宽松；各项制度更新滞后，较多不能适应当前实际情况；2、组织流程需进一步优化。现有组织架构逐渐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随着管理水平提升，组织、岗位职能细分的需求比较迫切；3、人才资源需进一步补充。用人需求比较紧张的趋势将会持续一段时间；培训、考核的机制有待完善和提高；4、开源节流需进一步深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各方面所需资金需求不仅明显增加，也更为集中，节流工作与开源增加收入同样紧迫。

2011 年，公司若能抓住当前有利的历史性机遇，着重解决和优化公司管理问题，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最为关键的基础。因此，2011 年是公司上市后实现战略发展的最为关键的一年；2011 年是公司对外大力拓展业务，对内不断规范规范之年。公司将朝着设定的经营管理计划和经营管理目标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

(2) 2011 年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在力争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力求规范稳健。为此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完善组织机构体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还将努力建立完善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手段，使组织结构继续朝扁平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同时优化战略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使

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以建立一套管理链条简短，运行高效，信息传递快捷，决策迅速，易于捕捉商机的灵活、高效、实用的管理控制系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 2011 年间将做如下必要的基础工作：

(1) 营销管理：加强销售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的培训建设，对全国性销售网络进行合理布局。在销售业务上，保持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的领先优势，扩大水泥行业和垃圾焚烧行业的销售占比，加大对终端客户换袋业务的营销及服务力度，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加强对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深化市场平台拓展，扩大三维丝品牌竞争力。在管理上，深化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销售货款的回笼力度、加强销售预测管理、合理控制销售费用。

(2) 技术与开发：继续完善公司研发中心及检验实验室，力争早日建设成为国家级权威实验检测中心。公司研发中心必须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以高校、科研院所、下游用户和同行企业为合作伙伴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建立内部技术市场，作为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主体，充分利用高校与科研院所资源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将加强建设产、销、研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逐步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加大力度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本年度公司技术中心将重点研发 PTFE 表面发泡涂层在 PPS 滤料上的应用研究，实现产业化、中试亚克力涂层在低温滤料上的应用技术开发、小试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中试国产聚酰亚胺纤维滤料及其复合滤料的开发、水刺产品开发，实现产业化等五大课题。

(3) 生产管理：生产部门必须促进整个生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现代化、安全化。必须完善对各个生产工序、车间直至流程制订相应的操作手册和岗位职责，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追求企业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加强工人的技术培训以提高其素质，进而促进产能的增加、不合格品的减少、劳动生产率提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年无重大生产事故；加大对生产管理人才的培训，为公司今后发展储备管理人才。

(4) 财务管理：建章建制，加强内控管理；做好财务预算、收支情况报告及成本费用分析，为公司各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严格合理控制三项费用支出；做好募投资金的管理工作；做好财务统筹管理，确保公司今年的财务指标比去年

相比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及时准确做好季报、年报的审计与披露工作。

(5) 人力行政管理：做好科学的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规划。人力行政部门必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2011 年度要力争做到：①强化内部培训。通过在岗培训和交流培训方式培养重点岗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全员素质。②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③完善激励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让公司做到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此外还必须为三维丝新工业园的搬迁做好人员招聘和后勤管理工作。

(6) 物流中心建设：根据需要，2011 年公司规划设立了物流中心，该中心定位于整合公司物流资源，承载企业物流运作效率责任，明确产供销合作关系，成为链接销售和生产的桥梁；通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成为企业利润的又一增长点。物流中心的职责是制定并完善订单业务流程，实现产供销协同作业；规范物流作业程序，建立物流作业制度，为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下基础；将物流中心建设为信息中心，为企业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信息支持；统筹需求、生产、物料计划，实现有序的物流运作；建立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把握市场行情，跟进采购策略，降低采购风险及采购成本；建立物流商开发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运输、降低物流成本；建立仓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保管、料帐一致；建立配送管理制度，匹配运输能力，确保及时送达；建立订单管理制度，跟踪供应进度，确保及时交付；分析物流运作水平，改进物流运作模式，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本年度物流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持续降低采购总成本，加快物料交期、加强物料计划管控、降低产品运输成本费用、中心团队补充和建设。

(7) 结构和流程改进：根据公司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以组织的高效率为原则，对业务流程重新进行科学的论证和规划。公司将力图在结构和流程的改善设置中做到：①部门的业务流程有助于解决问题、满足客户和员工的需求；②部门间协调程序力争明确简洁，各部门各司其职，在提高执行力的同时相互密切配

合，真正体现团队合作的需要；③公司全部推行电脑化管理，达到信息共享、管理科学化、透明化、成本最小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注：由于报告期后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至 25,555.8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0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17796	108,822,320.7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4100021329200007839	65,419,928.19
合计		174,242,248.98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额13,582.98万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5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8%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451.54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97.14	2,353.00	357.13	357.13	15.18%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35.00	218.56	218.56	9.78%	201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1,448.68	25,043.18	7,716.07	7,71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14,107.20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增加使用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2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 3,012.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号 1-3 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自建厂房；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号第 4 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12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为 3,012.70 万元。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 512.70 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为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建设方式为自建厂房；厂房建设投入在上述项目间分摊方式经审计调整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未经审计的 2010 年前三季度的投入金额有较大变化。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107.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实际使用 1,2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23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

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 3,012.7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对剩余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2.70 万元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451.54 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 15,455.1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4,640.38 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97.14 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 2,353.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57.13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53.00	357.13	357.13	15.18%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08.18	4,997.51	4,997.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另外，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增加								

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再者，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 2 号 1-3 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p>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远规划，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将技术中心建设地点变更至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p> <p>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变更情况详见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情况

公司为规避进口设备的外汇风险，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签订 4 份远期外汇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580 万欧元，并将其指定为 2011 年上半年汇率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导致 2010 年末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情况

公司为规避进口设备的外汇风险，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签订 4 份远期外汇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580 万欧元，并将其指定为 2011 年上半年汇率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导致 2010 年末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6.7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七、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61,350.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6,135.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9,074.12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24,289.99 元，资本公积 260,340,091.48 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或有未完成的盈利预测。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2010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预留10%），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审核。截至报告期末，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审核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 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2009年7月30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担(2009)贷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45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2日起至2010年8月12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2010年8月12日公司已经归还该项借款，反担保责任解除。

2、2009年9月17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0年本公司无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

3、2009年8月21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01号”及“(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8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8月20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4、2009年9月3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本公司在2009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2010年9月11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5、2010年2月1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EB2009167ZH-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EB2009167ZH《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0年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止。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本期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内无借款。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租赁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 3 号的工业厂房一栋，作为办公研发使用，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496 平方米，月租金 32,448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目前，相关合同正常执行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其他公司资产、无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无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根据相关规定需强制披露的重大合同。以下是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1、200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WS20090613-01”），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903 万元。

2、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锅炉除尘器配套不带及龙骨买卖合同》（编号为“SX-HT/C0916”），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及龙骨，合同金额为 668 万元。

3、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为“CTH09010-HF05”），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 518.38 万元。

4、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为“CTH09009-HF06”），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18.38 万元。

5、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23.25 万元。

6、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滤袋采购合同》（编号为“TFEN-E0907-CG14”），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31.52 万元。

7、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滤袋采购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36 万元。

8、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TFEN-E1001-CG04-2”），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1494.4 万元。

9、2010 年 4 月 27 日是，公司与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KL1004-S-TL012-WCSB44”），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850.884 万元。

10、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LKDD20100611-2”），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67.702 万元。

11、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LKDD20101018-1”），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06.452 万元。

12、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43.474 万元。

13、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44.18 万元。

14、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

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885.598 万元。

15、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1097.942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均正常执行。

十四、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

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或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

十五、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报酬为 20 万元。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十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信息公告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媒体
2010-00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3-1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3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
2010-004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5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6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7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0-3-30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监 0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8	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2010-4-14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0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4-17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0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4-2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4-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1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4-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
2010-012	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2010-5-6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3	机构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5-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5	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6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7	关于开展进口设备欧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19	关于对“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的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监 0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0 年 6 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7-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1	更正公告	2010-8-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8-2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8-2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2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8-2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
2010-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4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
2010-025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0-10-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监0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6	股票停牌公告	2010-11-8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监0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0年8月)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0-11-09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0-028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0-12-17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	100.00%						39,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66,511	3.50%						1,366,511	2.63%
3、其他内资持股	37,633,489	96.50%						37,633,489	72.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60,779	25.80%						10,060,779	19.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72,710	70.70%						27,572,710	53.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00,000	100.00%	13,000,000				13,000,000	52,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13,821,380	13,821,380	首发承诺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丘国强			8,362,878	8,362,878	首发承诺	2013 年 2 月 26 日
罗章生			5,388,452	5,388,452	首发承诺	2013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4,879,782	首发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4,205,148	首发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	1,30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975,849	首发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66,511	首发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
合计			39,000,000	39,000,000	—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7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26.58%	13,821,380	13,821,380	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16.08%	8,362,878	8,362,878	0
罗章生	境内自然人	10.36%	5,388,452	5,388,452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4,879,782	4,879,782	0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205,148	4,205,148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1,300,000	1,300,000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203,008	0	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975,849	975,849	0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99,893	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77,3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3,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49		人民币普通股		
田正玉	311,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锦才	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6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三维丝”,证券代码“300056”;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040万股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起上市交易,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260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于2010年5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三)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067.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5,555.88万元。

(四)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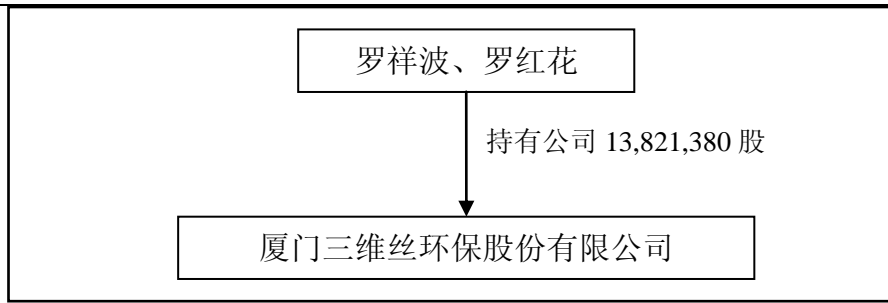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为罗红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红花女士为公司董事。

罗红花女士:发行前持有本公司35.44%的股份(发行后持有本公司26.58%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2000年12月,担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1年3月——2003年8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2008年6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祥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年3月——2009年3月历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51.74	否
丘国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39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8,362,878	8,362,878		37.48	否
罗红花	董事	女	35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13,821,380	13,821,380		31.53	否
罗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5,388,452	5,388,452		37.99	否
吴任华	董事	女	37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	是
连格	董事	男	43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	是
梁烽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4.00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女	45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4.00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4.00	否
罗文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	是
吴昊天	监事	男	45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	是
孙艺震	监事	男	37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15.92	否
王荣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9年6月23日	2012年3月6日				40.73	否
谢福建	财务总监	男	31	2009年6月23日	2012年3月6日				31.04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罗祥波：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丘国强：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从事无纺针刺毡（含过滤毡）的生产与市场工作；2003 年 8 月——2008 年 6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罗红花：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罗章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科科长、地毯厂厂长以及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8 月——2008 年 5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任华：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1998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康创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5 月——200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丰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连 格：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梁 烽：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 年 7 月——1995 年 5 月任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1995

年 6 月——1998 年 7 月，任职广西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秀芹：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研究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博士学位。1988 年——1998 年在厦门大学法律系工作，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工作，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职务。林秀芹女士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领导小组特邀专家、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善淦：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吴善淦先生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委会秘书长、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委员、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常委等。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罗文：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昊天：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历任信贷处科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历任营业部总经理、信贷部

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在中科智担保集团公司工作，担任集团执行总裁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创新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新担保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艺震：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物资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7年8月，任职厦门皮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9月——2005年12月，任职厦门中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客服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董事；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职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罗祥波：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丘国强：详见本节“董事”。

罗章生：详见本节“董事”。

王荣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及厦门分行，先后从事过日语翻译、对外筹资、外汇资金管理以及信贷经营与管理等工作；2002年4月——2004年3月，任职于厦门市清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2004年3月——2006年10月，任职于厦门天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2月——2009年1月，任职于厦门福慧达果蔬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份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福建：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8月——2003年3月，任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2005年6月，任职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6年4月——2007年4月，任职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2008年4月，任职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担任税务经理；2008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任职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任华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本公司股东
连 格	董事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股东
梁 烽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	委员	无
林秀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吴善淦	独立董事	合肥水泥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无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委会	秘书长	无
		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	委员	无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	委员	无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常委	无
罗 文	监事会主席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本公司股东关联单位
吴昊天	监事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3 人，各类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一）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 业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6	21.6
研发与技术人员	32	15
生产人员	81	38

市场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	54	25.4
合 计	213	100

(二)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大专及以上	110	51.6
中专及以下	103	48.4
合 计	213	100

(三) 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25 岁以下	55	25.8
26-35 岁	106	49.8
36-45 岁	45	21.1
46 岁以上	7	3.3
合 计	213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所持股份 37,780,7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66%。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重大生产设备事项的议案》。

2、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所持股份 37,727,34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5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王荣聪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关于任命孙艺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重大生产设备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八人，独立董事梁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开展进口设备欧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任命罗章生先生为募投项目筹建处主任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下三个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现由罗祥波先生、吴善淦先生（独立董事）、丘国强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罗祥波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现由梁烽先生（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独立董事）、罗红花女士共三名委员组成，梁烽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按季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林秀芹女士（独立董事）、梁烽先生（独立董事）、罗章生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林秀芹女士为召集人。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⑥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⑦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⑧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九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吴善淦先生和林秀芹女士，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 烽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 烽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梁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发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研发、运营、销售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也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

规范操作。

（三）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

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四）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及审计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具体如下：

1、2010 年第一季度，协助外部审计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除此，审计部还审计生产业务；对生产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生产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检

查。

2、2010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对 2010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相关报告。除此，审计部还审计公司销售业务，对销售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销售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3、2010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对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相关报告。除此，审计部还审计采购付款循环，对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采购付款的合法性、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4、2010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对 2010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相关报告。除此，审计部还审计人力资源业务，对人力资源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人力资源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五、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09 年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同意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69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维丝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丝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维丝环保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益民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05,816,148.84	38,588,135.71	短期借款	(十七)	16,909,887.58	36,650,8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67,082.6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三)	9,304,058.60	6,665,883.00	应付票据	(十八)	24,047,038.41	2,720,000.00
应收账款	(四)	80,404,809.27	41,402,416.11	应付账款	(十九)	41,008,228.19	37,718,762.49
预付款项	(五)	12,577,070.91	2,538,401.39	预收款项	(二十)	2,267,568.09	6,166,067.57
应收利息	(六)	2,663,431.00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080,282.59	1,485,885.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715,879.57	1,528,657.02
其他应收款	(七)	1,977,581.46	2,051,256.45	应付利息	(二十三)	48,430.26	-
存货	(八)	47,191,546.07	26,003,920.1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076,679.85	80,007.00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60,101,728.75	117,250,012.7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67,082.60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1,321,077.14	86,350,26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971,056.44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十)	54,881,197.37	35,835,898.49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十一)	30,886,900.58	15,506,95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9,499,774.83	10,649,885.48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9,774.83	10,649,88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100,820,851.97	97,000,154.56
油气资产		-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十二)	5,138,816.30	5,024,686.99	股本	(二十七)	52,000,000.00	39,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60,340,091.48	17,781,291.48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697,689.69	1,022,578.89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288,320.98	1,784,725.67	盈余公积	(二十九)	4,380,476.67	2,264,34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	39,424,289.99	20,379,07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63,981.36	59,174,848.97	股东权益合计		356,144,858.14	79,424,707.17
资产总计		456,965,710.11	176,424,86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965,710.11	176,424,861.73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70,668,939.18	132,103,609.74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20,342,625.77	93,004,32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82,725.46	210,935.00
销售费用	(三十三)	9,751,028.81	4,750,354.93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9,731,238.82	10,710,367.72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92,760.74	741,137.4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3,531,052.88	1,081,09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三十七)	3,230,096.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7,602.70	21,605,395.0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5,949,599.78	5,094,977.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37,685.22	7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9,517.26	26,699,583.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4,618,166.29	4,056,16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1,350.97	22,643,415.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61,350.97	22,643,415.69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67,495.07	133,857,40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9,736.52	897,74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1	4,768,354.76	2,572,3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95,586.35	137,327,4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83,896.02	97,757,98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482.75	7,002,5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4,308.08	6,391,28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2	15,118,452.16	8,554,40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48,139.01	119,706,2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552.66	17,621,2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3	609,750.00	7,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50.00	7,4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14,675.13	28,962,02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4	135,829,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44,475.13	28,962,0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34,725.13	-21,502,02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29,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65,819,03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5	43,756.73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73,556.73	67,419,0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72,590.00	41,36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295.69	1,230,75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之6	19,943,229.08	5,437,22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48,114.77	48,029,17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5,441.96	19,389,8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21.19	3,84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942.98	15,512,91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9,754.90	15,206,84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2,697.88	30,719,754.90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17,781,291.48			2,264,341.57	20,379,074.12	-	79,424,70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17,781,291.48	-	-	2,264,341.57	20,379,074.12	-	79,424,70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242,558,800.00	-	-	2,116,135.10	19,045,215.87	-	276,720,150.97
（一）净利润						21,161,350.97	-	21,161,35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1,161,350.97	-	21,161,350.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242,558,800.00	-	-	-	-	-	255,558,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242,558,800.00					-	255,558,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16,135.10	-2,116,135.1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6,135.10	-2,116,135.1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60,340,091.48	-	-	4,380,476.67	39,424,289.99	-	356,144,858.14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7,700.00	26,662,300.00			2,524,507.34	20,573,118.37	-	56,997,62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633.42	-194,700.81	-	-216,334.23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7,700.00	26,662,300.00	-	-	2,502,873.92	20,378,417.56	-	56,781,2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2,300.00	-8,881,008.52	-	-	-238,532.35	656.56	-	22,643,415.69
（一）净利润						22,643,415.69	-	22,643,41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643,415.69	-	22,643,415.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64,341.57	-2,264,341.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341.57	-2,264,341.5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62,300.00	-8,881,008.52	-	-	-2,502,873.92	-20,378,417.5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881,008.52	-8,881,008.52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02,873.92				-2,502,873.92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20,378,417.56					-20,378,417.56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17,781,291.48	-	-	2,264,341.57	20,379,074.12	-	79,424,707.17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3 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自然人罗红花、胡云集共同出资。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09 年 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23.77 万元，其中：罗红花出资 25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44%；丘国强出资 155.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1.44%；罗章生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3.8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56 万元，股权比例为 12.51%；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36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1%；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11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0%；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04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78%。2009 年 3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本公司股份（每股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9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00 万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6039，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本公司属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所需的高性能高温滤料，包括滤毡系列和滤袋系列。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罗红花、罗祥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八））。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按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资产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为：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 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等值)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组合 2。组合 1 为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相同。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购置和改造支出。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和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法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使用期间： 2009-10-28 至 2059-10-27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 年	直线法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二十）政府补助。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货物到达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在出口销售情况下，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方法和时点为：按客户要求发货，

货物报关出口，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套期会计

公司为规避进口设备的外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并将其指定为 2011 年上半年汇率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作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到期时，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产品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科联[2010]5 号文件《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9 年度第五批（总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以下财务报表注释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人民币	-	-	463.72	-	-	15.2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83,901,070.32	-	-	26,751,660.70
美元	324,453.91	6.6227	2,148,760.91	573,329.98	6.8282	3,914,811.77
欧元	4,042.12	8.8065	35,596.93	5,437.04	9.7971	53,267.22
银行存款小计	-	-	186,085,428.16	-	-	30,719,739.69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9,730,256.87	-	-	7,868,190.94
欧元	0.01	8.8065	0.09	19.38	9.7971	189.87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19,730,256.96	-	-	7,868,380.81
合 计	-	-	205,816,148.84	-	-	38,588,135.71

注 1：银行存款中 1 天通知存款和 7 天通知存款 43,800,000.00 元，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35,829,800.00 元，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2：本公司因与吉林市飞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吉林市飞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哈达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833,394.00 元【2010】船民二初第 23-1

号《民事裁定书》),同时以本公司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科技支行,账号:87830120540001011)资金 833,394.00 元作为担保对其进行冻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冻结尚未解除,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3: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433.37%,主要系本公司本年轻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收到相应募集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	167,082.60	-

注:本公司为规避进口设备的外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并将其指定为 2011 年上半年汇率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04,058.60	6,665,883.00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2010-7-29	2011-1-29	555,750.00	GA/01 02274855
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8-20	2011-2-18	250,000.00	BB/01 03000252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8-31	2011-2-28	319,997.60	GA/01 01972166
合 计			1,125,747.60	

(3)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余市日开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010/08/03	2011/02/03	2,000,000.00	GA/0101479264
杭州伟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0/09/09	2011/03/09	1,000,000.00	GA/010327245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1,000,000.00	GA/010175469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1,000,000.00	GA/0101754704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1,000,000.00	GA/0101754791
合 计			6,000,000.00	

(5) 截至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票据。

(6)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作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

支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 2,381,747.6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125,747.60 元未到期。

(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39.58%，主要系本年更多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78,960.92	100	5,374,151.65	6.27	80,404,80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778,960.92	100	5,374,151.65	6.27	80,404,809.2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70,298.15	100	2,667,882.04	6.05	41,402,41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070,298.15	100	2,667,882.04	6.05	41,402,416.11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美元款	136,656.52	6.6227	905,035.14	115,485.50	6.8282	788,558.09

组合中，不存在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故全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163,383.57	87.63%	3,758,169.18	71,405,214.39
1—2 年 (含)	8,699,340.97	10.14%	869,934.10	7,829,406.87
2—3 年 (含)	1,382,086.08	1.61%	414,625.82	967,460.26
3 年以上	534,150.30	0.62%	331,422.55	202,727.75
3—4 年 (含)	321,547.50	0.37%	160,773.75	160,773.75

4-5 年 (含)	209,770.00	0.24%	167,816.00	41,954.00
5 年以上	2,832.80	0.01%	2,832.80	-
合 计	85,778,960.92	100.00%	5,374,151.65	80,404,809.2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227,035.22	91.28%	2,011,351.76	38,215,683.46
1-2 年 (含)	2,699,094.99	6.12%	269,909.50	2,429,185.49
2-3 年 (含)	931,565.14	2.11%	279,469.54	652,095.60
3 年以上	212,602.80	0.49%	107,151.24	105,451.56
3-4 年 (含)	209,770.00	0.48%	104,885.00	104,885.00
4-5 年 (含)	2,832.80	0.01%	2,266.24	566.56
合 计	44,070,298.15	100.00%	2,667,882.04	41,402,416.11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7,882.04	3,204,868.11	-	498,598.50	5,374,151.65

注: 本年转销数系核销无法收回的销售尾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1,398,853.15	1 年以内	13.29%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0,219,768.00	1 年以内	11.91%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9,531,065.10	1 年以内	11.11%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919,880.00	1 年以内	4.57%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448,008.00	1 年以内	4.02%
合 计		38,517,574.25		44.90%

(4) 截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94.64%，主要系本年销售量增加，且应收款项信用期限未到所致。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53,870.91	98.23%	1,984,981.39	78.20%
1-2 年 (含)	69,780.00	0.55%	553,420.00	21.80%
2-3 年 (含)	153,420.00	1.22%	-	-

合 计	12,577,070.91	100.00%	2,538,401.39	100.00%
-----	---------------	---------	--------------	---------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预付欧元款	1,295,100.00	8.8065	11,405,298.15	480.00	9.7971	4,702.61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Oerlikon Neumag Austria GmbH(奥地利)	设备供应商	5,962,000.50	47.40%	2010 年	设备未到
Fleissner GmbH(德国)	设备供应商	1,976,128.19	15.71%	2010 年	设备未到
BRUCKNER Textile Technologies GmbH & Co.KG(布鲁克纳-德国)	设备供应商	1,919,817.00	15.26%	2010 年	设备未到
ANDRITZ Kusters GmbH (德国)	设备供应商	1,144,845.00	9.10%	2010 年	设备未到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00,000.00	2.39%	2010 年	设备未到
合 计		11,302,790.69	89.86%		

(3) 截至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截至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 395.47%，主要系本年使用募集的资金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	1,460,000.00	-	1,4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	1,203,431.00	-	1,203,431.00
合 计	-	2,663,431.00	-	2,663,431.00

注 1：以上均为银行通知存款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注 2：年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6,248.18	100.00	148,666.72	6.99	1,977,58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26,248.18	100.00	148,666.72	6.99	1,977,581.4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6,618.37	100.00	55,361.92	2.63	2,051,25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06,618.37	100.00	55,361.92	2.63	2,051,256.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65,582.40	40.71%	43,279.12	822,303.28
1—2 年（含）	36,776.00	1.73%	3,677.60	33,098.40
2—3 年（含）	325,200.00	15.29%	97,560.00	227,640.00
3—4 年（含）	8,300.00	0.39%	4,150.00	4,150.00
合计	1,235,858.40	58.12%	148,666.72	1,087,191.6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5,518.40	19.25%	20,275.92	385,242.48
1—2 年（含）	325,960.00	15.47%	32,596.00	293,364.00
2—3 年（含）	8,300.00	0.39%	2,490.00	5,810.00
合计	739,778.40	35.11%	55,361.92	684,416.48

组合中，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19,076.18	15.01%	1,366,839.97	64.89%
1—2 年（含）	570,553.60	26.83%	-	-
2—3 年（含）	760.00	0.04%	-	-
合 计	890,389.78	41.88%	1,366,839.97	64.8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61.92	93,304.80	-	-	148,666.72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销售客户	500,000.00	1-2 年	23.52%
福建省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借款保证人	322,500.00	2-3 年	15.17%
边志强（自然人）/ 李 莉（自然人）	房租保证金	房东（北京）	177,245.00	1 年内	8.34%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房租保证金	房东（厦门）	97,344.00	1 年内	4.58%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销售客户	70,000.00	1 年内	3.29%
合 计			1,167,089.00		54.90%

(4) 截至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八)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22,057.06	-	23,822,057.06	14,663,354.08	-	14,663,354.08
库存商品	21,438,765.41	232,879.97	21,205,885.44	9,315,499.77	-	9,315,499.77
委托加工物资	500,166.96	-	500,166.96	990,954.89	-	990,954.89
在产品 （生产成本）	1,661,424.15	-	1,661,424.15	1,034,111.36	-	1,034,111.36
发出商品	2,012.46	-	2,012.46	-	-	-
合 计	47,424,426.04	232,879.97	47,191,546.07	26,003,920.10	-	26,003,920.10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232,879.97	-	-	232,879.9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	-

(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82.37%，主要系本年营业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库存量所致。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	2,994,765.00	-	2,994,765.00
房屋、建筑物	-	2,994,765.00	-	2,994,765.0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	23,708.56	-	23,708.56
房屋、建筑物	-	23,708.56	-	23,708.5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2,971,056.44	-	2,971,056.44
房屋、建筑物	-	2,971,056.44	-	2,971,056.44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23,708.56 元。

注 2：截至年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1,736,900.12	24,223,500.90		894,289.40	65,066,111.62
1、房屋建筑物	5,752,760.00	9,697,554.21		-	15,450,314.21
2、机器设备	30,383,727.69	3,384,841.27		85,288.00	33,683,280.96
3、运输工具	1,756,113.65	2,848,762.00		-	4,604,875.65
4、办公设备	1,146,195.75	346,061.54		6,100.00	1,486,157.29
5、其他设备	2,698,103.03	7,946,281.88		802,901.40	9,841,483.51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1,001.63	-	4,640,545.33	356,632.71	10,184,914.25
1、房屋建筑物	660,368.89	-	350,028.38	-	1,010,397.27
2、机器设备	3,125,181.00	-	3,092,844.14	60,476.03	6,157,549.11
3、运输工具	798,484.14	-	471,470.46	-	1,269,954.60
4、办公设备	521,342.00	-	219,342.56	3,766.68	736,917.88
5、其他设备	795,625.60	-	506,859.79	292,390.00	1,010,095.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835,898.49	19,582,955.57		537,656.69	54,881,197.37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1、房屋建筑物	5,092,391.11	9,347,525.83	-	14,439,916.94
2、机器设备	27,258,546.69	291,997.13	24,811.97	27,525,731.85
3、运输工具	957,629.51	2,377,291.54	-	3,334,921.05
4、办公设备	624,853.75	126,718.98	2,333.32	749,239.41
5、其他设备	1,902,477.43	7,439,422.09	510,511.40	8,831,388.12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4,640,545.33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5,506,958.93 元。

(2) 截至年末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 8390620070000439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厦门市翔明路 5 号厂房（原值 5,752,760.00 元）为本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止向该行的最高额借款 675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10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53.15%，系本年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购置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所致。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6,403,193.25	-	26,403,193.25	-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16,185.96	-	3,116,185.96	-	-	-
覆膜设备安装工程	1,367,521.37	-	1,367,521.37	-	-	-
翔虹路 2#厂房	-	-	-	12,600,976.00	-	12,600,976.00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	-	2,905,982.93	-	2,905,982.93
合 计	30,886,900.58		30,886,900.58	15,506,958.93	-	15,506,958.93

(2) 重大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9,742,800.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	-	26,403,193.25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530,000.00	募集资金	-	-	3,116,185.96	-
覆膜设备安装工程	1,500,000.00	自有资金	-	-	1,367,521.37	-
翔虹路 2#厂房	16,079,600.00	自有资金	12,600,976.00	-	-	-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3,101,300.00	自有资金	2,905,982.93	-	-	-
合计	203,953,700.00		15,506,958.93	-	30,886,900.58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26,403,193.25	-	在建	16.5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3,116,185.96	-	在建	13.24%
覆膜设备安装工程	-	-	1,367,521.37	-	在建	91.17%
翔虹路 2#厂房	12,600,976.00	12,600,976.00	-	-	完工	78.37%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2,905,982.93	2,905,982.93	-	-	完工	93.70%
合计	15,506,958.93	15,506,958.93	30,886,900.58	-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026,584.43	250,992.85	-	5,277,577.28
1、办公软件	14,230.77	100,622.24	-	114,853.01
2、土地使用权	5,012,353.66	150,370.61	-	5,162,724.2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897.44	136,863.54	-	138,760.98
1、办公软件	1,897.44	16,399.98	-	18,297.42
2、土地使用权	-	120,463.56	-	120,463.5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4,686.99	114,129.31	-	5,138,816.30
1、办公软件	12,333.33	84,222.26	-	96,555.59
2、土地使用权	5,012,353.66	29,907.05	-	5,042,260.71

注：本年摊销额为 136,863.54 元。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厂房装修	294,340.63	-	167,946.00	-	126,394.63
滤布车间装修	84,594.11	95,244.00	47,130.36	-	132,707.75
滤袋车间装修	87,662.97	-	25,831.80	-	61,831.17
租入研发楼装修改造	555,981.18	-	179,225.04	-	376,756.14
合 计	1,022,578.89	95,244.00	420,133.20	-	697,689.6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5,698.34	863,354.76	2,723,243.96	408,486.60
递延收益	9,499,774.83	1,424,966.22	9,174,927.16	1,376,239.07
合 计	15,255,473.17	2,288,320.98	11,898,171.12	1,784,725.67

(2) 截至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23,243.96	3,298,172.91	-	498,598.50	5,522,818.37
存货跌价准备	-	232,879.97	-	-	232,879.97
合 计	2,723,243.96	3,531,052.88	-	498,598.50	5,755,698.34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7,868,380.81	45,142,584.75	33,280,708.60	19,730,256.96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保证金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2、应收账款	44,070,298.15	-	44,070,298.15	-	反担保质押
3、应收票据	-	1,125,747.60	-	1,125,747.60	为开具应付票据提供质押
4、固定资产	5,752,760.00	-	-	5,752,760.00	借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的资产					
1、银行存款	-	833,394.00	-	833,394.00	详见附注四之(一)(1)注2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6,909,887.58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6,750,000.00
保证借款	-	9,900,890.00
合计	16,909,887.58	36,650,890.00

(2) 本年无逾期借款及资本化情况存在。

(3)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3.86%，主要系本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十八)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80,970.50	2,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66,067.91	-
合计	24,047,038.41	2,72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4,047,038.41 元。

(2) 截至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票据。

(3)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幅 784.08%，主要系本年采购使用汇票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十九) 应付账款

截至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41,008,228.19 元，其中：

(1)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付美元款	481,952.50	6.6227	3,191,826.82	1,901,808.10	6.8282	12,985,926.07
应付欧元款	460,391.09	8.8065	4,054,434.13	-	-	-
合 计			7,246,260.95			12,985,926.07

(二十) 预收款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267,568.09 元，其中：

- (1)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预收美元款	19,212.38	6.6227	127,237.83	75,104.18	6.8282	512,826.36

(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 63.23%，主要系上年末预收款项在本年转销，且本年末新签合同预收款项的收款时间未到。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885.00	11,818,216.42	10,292,105.71	3,011,995.71
职工福利费	-	666,214.48	666,214.48	-
社会保险费	-	444,876.08	444,876.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180.92	151,180.9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6,254.87	246,254.87	-
失业保险费	-	23,055.78	23,055.78	-
工伤保险费	-	9,175.53	9,175.53	-
生育保险费	-	15,208.98	15,208.98	-
住房公积金	-	251,640.94	251,640.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4,932.42	156,645.54	68,286.88
合 计	1,485,885.00	13,405,880.34	11,811,482.75	3,080,282.59

注 1：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情况；

注 2：截至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3,011,995.71 元，均已于 2011 年 1 月份发放。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13,380.19	-565,998.35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92,757.01	2,085,829.19
城市建设维护税	60,967.98	-
教育费附加	36,580.79	-
地方教育附加	12,193.60	-
其他税种	-	8,826.18
合 计	2,715,879.57	1,528,657.02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430.26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76,679.85 元。其中：

- (1)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924,108.12	预提房租、运费、水电费等

- (3)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套期工具—确定承诺	167,082.60	-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4,738,500.00	-	486,000.00	4,252,500.00
纺织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474,958.32	-	200,000.04	1,274,958.28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2,499.99	-	110,000.04	962,499.95
"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聚苯硫醚针刺毡关键技术及产业化"20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1,120,000.00	326,666.67	793,333.33
2009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	500,000.00	-	-	500,000.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487,499.99	-	50,000.04	437,499.95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439,285.69	-	128,571.48	310,714.21
促进成长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	342,372.89	-	40,677.96	301,694.9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6,666.69	-	39,999.99	296,666.7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4,738,500.00	-	486,000.00	4,252,50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243,750.01	-	112,500.01	131,25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243,750.01	-	112,500.01	131,250.00
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170,601.88	-	63,194.40	107,407.4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99,999.99	-	199,999.99	-
"新型高效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2	-	400,000.02	-
"国产聚四氟乙烯填充聚酰亚胺微孔结构复合滤料开必与应用"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0,649,885.48	1,320,000.00	2,470,110.65	9,499,774.83

(2) 本年收到的专项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相关批准文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金额
"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聚苯硫醚针刺毡关键技术及产业化"2010 科技型中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厦财企(2010)96 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0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	1,120,000.00
"国产聚四氟乙烯填充聚酰亚胺微孔结构复合滤料开必与应用"专项资金	厦科发计(2010)5 号文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财政部科技部 2009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相关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用途	确认受益期间	相关资产	相关资产折旧期间
"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聚苯硫醚针刺毡关键技术及产业化"2010 科技型中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聚苯硫醚针刺毡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无	无
"国产聚四氟乙烯填充聚酰亚胺微孔结构复合滤料开必与应用"专项资金	国产聚四氟乙烯填充聚酰亚胺微孔结构复合滤料开发与应用	2010 年 12 月	无	无

(二十七)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366,511.00	3.50%	-	1,366,511.00	2.63%
3. 其他内资持股	37,633,489.00	96.50%	-	37,633,489.00	72.37%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股数	比例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60,779.00	25.80%	-	10,060,779.00	19.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72,710.00	70.70%	-	27,572,710.00	53.02%
4. 境外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000,000.00	100.00%	-	39,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2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300万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67.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511.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55.8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余额计人民币24,255.8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股本变更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十八）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7,781,291.48	242,558,800.00	-	260,340,091.48

注：资本公积本年增加数系发行新股溢价，详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七）。

（二十九）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4,341.57	2,116,135.10	-	4,380,476.67

注：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79,074.12	20,573,11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94,700.81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9,074.12	20,378,417.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1,350.97	22,643,4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6,135.10	2,264,341.57
公司改制转作股份公司股本	-	20,378,417.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424,289.99	20,379,074.12

（三十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0,668,939.18	132,103,609.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354,214.15	131,845,738.57
其他业务收入	1,314,725.03	257,871.17
营业成本	120,342,625.77	93,004,328.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9,389,653.02	92,774,137.95
其他业务成本	952,972.75	230,190.62

（2）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52,592,842.84	108,605,569.78	121,343,962.45	85,632,940.81
出口销售	18,020,414.84	11,713,347.43	10,759,647.29	7,371,387.76
厂房租赁	55,681.50	23,708.56	-	-
合 计	170,668,939.18	120,342,625.77	132,103,609.74	93,004,328.57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滤袋系列	148,468,856.39	106,800,017.73	112,290,101.19	80,004,683.70
滤毡系列	20,885,357.76	12,589,635.29	19,555,637.38	12,769,454.25
材料销售	1,259,043.53	929,264.19	257,871.17	230,190.62
厂房租赁	55,681.50	23,708.56	-	-
合 计	170,668,939.18	120,342,625.77	132,103,609.74	93,004,328.57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7,696,872.53	16.23%
第二名	12,613,983.00	7.39%
第三名	12,480,290.70	7.31%
第四名	11,087,131.65	6.50%
第五名	5,893,128.19	3.45%

合 计	69,771,406.07	40.88%
-----	---------------	--------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455.33	-	5%
城建税	253,491.77	118,851.06	5%
教育费附加	152,095.06	69,062.9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683.30	23,020.98	1%
合 计	482,725.46	210,935.00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9,687.66	995,547.25
运输快递费	1,655,473.11	669,675.61
差旅费	1,496,036.51	1,096,236.24
业务招待费	821,624.93	304,756.20
技术服务费	667,274.62	409,796.98
业务宣传费	431,502.05	302,603.27
投标费	295,104.56	108,176.00
房租费	284,136.00	152,814.50
样品费	247,213.14	154,837.95
展会费	139,158.68	185,828.37
办公费	91,779.41	26,249.90
会务费	59,556.64	61,141.00
电话费	76,935.21	45,060.22
汽车费用	46,039.93	27,002.87
住宿费	40,667.55	-
劳保费	22,478.00	4,763.00
市内交通费	9,267.50	2,891.00
水电物管费	4,182.40	776.81
折旧费	851.22	-
培训费	635.00	14,300.00
其他费用	391,424.69	187,897.76
合 计	9,751,028.81	4,750,354.93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增长 105.27%，增加 5,000,673.88 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974,140.41 元，系本年员工人数增加和员工薪酬标准提高；运输快递费增加 985,797.50 元，系业务规模增长及运输公司定价标准提升；此外，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	7,223,196.52	6,911,047.18
IPO 费用	4,615,902.93	-
职工薪酬	3,725,207.48	1,637,026.14
折旧费	733,809.68	415,935.88
差旅费	551,431.19	188,268.49
税费	421,732.20	181,167.58
审计咨询费	383,206.93	262,858.33
汽车费用	383,047.10	247,457.61
业务招待费	336,604.29	140,127.80
修理费	234,298.37	-
办公费	199,630.71	119,585.76
培训费	139,195.00	42,820.00
无形资产摊销	136,863.54	1,897.44
劳保费	115,990.98	7,557.00
租赁费	86,528.00	-
电话费	72,138.98	49,887.89
物业管理费	65,939.60	55,631.21
代理费/会员费	22,527.40	60,263.50
会务费	12,326.00	-
邮资	5,964.00	1,428.00
市内交通费	5,010.60	12,388.40
其他费用	260,687.32	375,019.51
合 计	19,731,238.82	10,710,367.72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增长 84.23%，增加 9,020,871.10 元，其中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费用为 4,615,902.93 元；职工薪酬增加 1,887,748.62 元，系本年员工人数增加和员工薪酬标准提高；研发费增加 312,149.34 元，系本年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此外，折旧费、差旅费、税费、顾问费、修理费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0,725.95	1,230,753.12
减：利息收入	698,566.79	85,018.11
汇兑收益	596,630.65	930,011.49
加：手续费及其他	307,232.23	525,413.93
合 计	192,760.74	741,137.45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减少 548,376.71 元，系本年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增

加利息收入所致。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3,298,172.91	1,081,090.99
存货跌价准备	232,879.97	-
合 计	3,531,052.88	1,081,090.99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0,096.00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扶持款	3,448,354.76	2,833,427.00
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	2,470,110.65	2,261,550.96
其他	31,134.37	-
合 计	5,949,599.78	5,094,977.96

注 1：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详见附注四之（二十六）所述。

注 2：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242,370.00	-	厦高财【2010】6-32 号文
2009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504,711.76	-	厦财外【2010】15 号文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500,000.00	-	厦高管经【2008】1 号文
2008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款（高性能"玻纤填充聚四氟乙烯"复合滤料的研究）	400,000.00	-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2010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资助款（复合滤料开发与应用）	200,000.00	-	厦科联【2010】68 号文
厦门 2009 年优秀新产品奖一等奖（厦门市财政局）	175,000.00	-	厦府办【2009】260 号文
2009 年火炬高新专利申请资助款	147,000.00	-	厦高管【2008】10 号文
2010 年度品牌生产发展资金	120,000.00	-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 2010 年度品牌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技术创新资金项目—"100% 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产业化"	60,000.00	-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009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科技局)	50,000.00	-	厦府【2010】4 号文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第三批）	31,273.00	-	企业国际市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	-	厦高管【2010】10号文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款	7,000.00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通知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	-	厦财教【2008】39号文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企业IPO申请受理奖励资金)	-	1,000,000.00	厦高管经【2008】1号
2008年财政扶持资金(火炬管委会)	-	531,550.00	厦高财(2009)3-10号 (所得税扶持)
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	300,000.00	厦高管经【2008】1号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	300,000.00	厦府【2007】433号
企业技术中心配套扶持资金	-	250,000.00	厦高管经(2008)5号文件
2008年度福建省品牌产品奖励	-	150,000.00	品牌产品奖励款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经费	-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厦门火炬管委会财政扶持款	-	5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款
200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	-	35,728.00	厦门市财政局
2008年度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奖金	-	3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办【2007】162号
2008年省优秀新产品奖奖励	-	1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补拨款	-	8,549.00	德国参展补贴
2008年度火炬高新专利申请资助款	-	8,000.00	
2008年度火炬高新专利资助款	-	7,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2008】10号
专利申请资助款	-	2,6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合 计	3,448,354.76	2,833,427.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11.97	-
滞纳金	6,773.25	-
罚款支出	-	790.00
合 计	37,685.22	790.0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21,761.60	5,118,098.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3,595.31	-1,061,931.00
合 计	4,618,166.29	4,056,167.35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2	0.4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0	0.40	0.47	0.47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161,350.97	22,643,415.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00,593.90	4,359,94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060,757.07	18,283,474.42
年初股份总数	4	39,000,000.00	7,237,7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31,762,3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3,00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9,833,333.33	3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42	0.58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40	0.4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所得税率	16	15%	15%
转换费用	17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7)\times(1-16)]\div(12+18)$	0.42	0.58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7)\times(1-16)]\div(12+18)$	0.40	0.47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48,354.76	833,427.00
收到的与费用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1,32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	653,888.26
合 计	4,768,354.76	2,487,315.2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3,914,427.00	3,754,807.68
支付的管理费用	2,283,782.17	4,664,768.63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8,086,848.99	-
支付诉讼冻结款	833,394.00	-
合 计	15,118,452.16	8,419,576.3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09,750.00	-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	7,460,000.00
合 计	609,750.00	7,46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35,829,800.00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利息收入	43,756.73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收支净额	11,861,876.15	3,685,846.63
支付 IPO 费用	8,081,352.93	1,360,000.00
贷款担保费	-	391,373.75
合 计	19,943,229.08	5,437,220.38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61,350.97	22,643,415.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31,052.88	1,081,090.99
固定资产折旧	4,664,253.89	2,397,164.66
无形资产摊销	136,863.54	1,8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133.20	405,8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11.9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4,010.15	-215,14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0,09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595.31	-1,061,9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20,505.94	-4,404,05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93,856.58	-22,554,71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21,021.64	19,327,654.28
其他(注)	4,615,902.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552.66	17,621,22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22,697.88	30,719,754.9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19,754.90	15,206,842.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942.98	15,512,912.45

注: “其他” 本年金额 4,615,902.93 元系管理费用中的 IPO 筹资费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9,422,697.88	30,719,754.90
其中：库存现金	463.72	1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22,234.16	30,719,73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2,697.88	30,719,754.9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红花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6.58% 股份
罗祥波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存在密切家庭关系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丘国强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6.08% 股份
罗章生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0.36% 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持有本公司 9.38% 股份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持有本公司 8.09% 股份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	本公司	USD1,450,000.00	2009-8-12	2010-8-12	是

(1) 2009 年 7 月 30 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 担(2009)贷 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45 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经归还该项借款，反担保责任解除。

(2) 2009 年 9 月 17 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

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本公司无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

(3) 2009 年 8 月 21 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1 号”及“(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 8 月 20 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4) 2009 年 9 月 3 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1 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5) 2010 年 2 月 1 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EB2009167ZH-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EB2009167ZH《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止。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本期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内无借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年发生					
本公司	吉林市飞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购货款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833,394.00	审理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除已在本附注四之(三)披露的应收票据作为本公司应付票据的质押物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投资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4 日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巍在厦门签署《合资协议》，商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高温烟气处理所需高温滤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 65% 股权，刘巍出资 700 万元，占 35% 股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决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1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8,46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5,902.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96,011.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41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0,593.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0,59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060,757.07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上市相关费用 4,615,902.93 元计入本年损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40	0.40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5%	0.47	0.47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8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罗祥波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